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4〕5号

关于同意蕴藻南路1号码头 延长泥浆中转运输业务的批复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蕴藻南路1号码头延长经营泥浆中转运输的申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鉴于你公司承接的上海轨道交通18号线二期工程土建02标工程未完成，后续仍有泥浆需要通过码头中转外运，现同意蕴藻南路1号码头延长泥浆中转运输业务，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你公司在利用码头正式转运泥浆前，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泥浆转运作业：一是取得泥浆消纳地单位的证明和合同；二是码头装载和卸载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并纳入平台管理；三是泥浆运输船舶应取得废

弃物运输处置证。

三、你公司码头进行泥浆中转运输时，应确保工程泥浆按合同运至江苏省启东市启隆镇沙化地回填改良项目。

四、你公司为码头产权单位，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并督促和监管协作单位按照泥浆转运要求，规范操作，安全作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交通、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特此批复。



抄送：区绿化市容局、区废弃物管理所、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